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船票票價表

票價均為單程(自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)

航線	籍別	「非設籍」望安及七美						「設籍」望安及七美		設澎 4 鄉市
		票別	全票	軍警學生	半票	未滿 3 歲	榮譽縣民	設籍澎湖老人	設籍望安及七美	設籍望安及七美老人
固定航班	馬↔望	274	234	139	4	4	4	4	4	
	馬↔七	439	374	222	4	4	4	4	4	
	望↔七	169	144	87	4	4	4	4	4	
學生專船及夜泊七美	馬↔望	274	234	139	4 <small>(設籍望安、七美大學以下)</small>	4	139	200 <small>(優惠票)</small>	139	
	馬↔七	439	374	222	4 <small>(設籍望安、七美大學以下)</small>	4	222	200 <small>(優惠票)</small>	200	
	望↔七	169	144	87	4 <small>(設籍望安、七美大學以下)</small>	4	87	169	87	
延航高雄	馬↔望	274	234	139	4	4	4	4	4	
	馬↔七	439	374	222	4	4	4	4	4	
	望↔七	169	144	87	4	4	4	4	4	
	望→高	874	744	439	4	4	439	439	4	612
	七→高	874	744	439	4	4	439	439	4	612
	高→望	918	781	461	4	4	461	461	4	643
	高→七	918	781	461	4	4	461	461	4	643

- 備註：
- 一、購票及乘船時須出示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以上票價均為單程並含保險費；高雄啟程之票價含營業稅。
  - 三、每一乘客投保乘客意外保險金額新臺幣 350 萬元正。
  - 四、同時具有多重優待條件者，僅能擇一條件購票。
  - 五、購票時請當面領取船票、證件及點清票款，如離開售票窗口，請自行負責。
  - 六、票別如下表：

票別	說明	備註
全票	非設籍於望安、七美，滿 12 歲至未滿 65 歲者及不屬於下列票別者。	
軍警學生票	出示軍警學生證者，學生票(限大專以下)。	
半票	1.滿 3 歲而未滿 12 歲之兒童。 2.本國籍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中之一人。 3.非設籍澎湖縣滿 65 歲以上。 4.服務於望安及七美鄉警察單位有證明文件，搭乘「固定航班及」及「學生專船」者。 5.設籍望安及七美居民搭乘「延航高雄」者。	
保險票 (依每年決標金額收取)	1.未滿 3 歲者。 2.持有本縣頒贈榮譽縣民證者。 3.設籍望安及七美居民、設籍於澎湖縣滿 65 歲者，搭乘「固定航班」者。 4.設籍望安及七美居民滿 65 歲以上，搭乘「延航高雄」者。 5.設籍望安及七美學生者(大學以下-含大學)，搭乘「學生專船」者。	
優惠票 (200 元)	設籍於望安及七美居民，搭乘「夜泊七美」馬公↔七美航線者。	
設澎湖高七折票	設籍澎湖縣馬公市、湖西、白沙、西嶼鄉居民，搭乘「延航高雄」者。	

- 七、航班種類：詳如購票須知第二點。
- 八、搭乘光正 6 號「延航高雄」航班，船票與貨運費用依光正 6 號規定收取。